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印發

院總第 1204 號 委員提案第 24742 號

案由：本院時代力量黨團，為提升環境品質、維護國民健康、促進國家永續發展、減少環境汙染、減緩與調適氣候變遷問題、保育整體山林與水資源、維持生物多樣性與復育瀕危物種、促進自然資源明智利用、建立國家環境科學研究基礎，擬具「環境資源部組織法」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政府組織再造歷時多年，「環境資源部」自第一個版本至今，業已歷經十五年，先進國家為因應多元環境議題也在政府組織架構上有所變革。環境議題為跨世代、跨領域之特性，鑒於全球環境汙染、極端氣候、生態危機議題日益嚴峻，我國亟需成立「環境資源部」，全面性的推動環境生態保護與自然資源明智利用，以符合世界趨勢。爰時代力量擬具「環境資源部組織法」草案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。（草案第一條）
- 二、本部之權限職掌。（草案第二條）
- 三、本部首長、副首長之職稱、官職等及員額。（草案第三條）
- 四、本部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。（草案第四條）
- 五、本部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。（草案第五條）
- 六、本部因業務需要派員駐境外辦事。（草案第六條）
- 七、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（草案第七條）

提案人：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

陳椒華 王婉諭 邱顯智

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

條	文	說	明
第一條	行政院為辦理環境及資源業務，特設環境資源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。	環境資源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。	
第二條	<p>本部掌理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環境與自然資源政策、制度之綜合規劃、督導及考核；環境資源國際合作及科技發展計畫；公害糾紛處理之政策規劃、法規研擬、執行及督導。</p> <p>二、氣候變遷減緩、因應之政策規劃、法規研擬、執行及督導；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之整合，氣候災害整備、應變之推動及協調。</p> <p>三、空氣品質保護管理、空氣污染防治、室內空氣品質管理、噪音及振動管制、環境中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污染與光害管理之政策規劃、法規研擬、執行及督導。</p> <p>四、水體品質保護、水污染防治、飲用水水質管理之政策規劃、法規研擬、執行與督導；流域及水資源統合管理之協調。</p> <p>五、廢棄資源物減量、循環再生與管理、環保產品管理之政策規劃、法規研擬、協調及督導。</p> <p>六、環境影響評估、環境教育之政策規劃、法規研擬、執行及督導；永續發展、自然保育與生物多樣性之協調。</p> <p>七、環境科學基礎研究、環境資源資訊與環境品質監測之政策規劃、資訊公開、整合、推動、執行及督導。</p> <p>八、所屬機關辦理氣象、水資源保育、溫泉管理、下水道、森林、野生動植物、水土保持、地質、礦產資源、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、化學品登錄管理、環境用藥管理、環境檢驗、鑑識與檢測管理、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、污染管制、環境整潔綠美化與優質環境營造、環境執法、資源回收再利用、廢棄物管理之指導、協調及督導。</p> <p>九、所屬機構辦理環境教育及證照管理。</p> <p>十、自然資源保育與國家公園經營管理、生物多樣性與森林及自然保育研究之督導、</p>	本部之權限職掌。	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(草案)

<p>協調及推動。 十一、其他有關環境及自然資源保護事項。</p>	
<p>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，特任；政務次長二人，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；常務次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。</p>	<p>本部首長、副首長之職稱、官職等及員額。</p>
<p>第四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。</p>	<p>本部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。</p>
<p>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： 一、氣象及氣候變遷調適署：規劃及執行全國氣象及氣候變遷調適工作事項。 二、水資源保育及水土保持署：規劃與執行水資源保育、水土保持、溫泉管理及下水道事項。 三、自然保育與國家公園署：規劃與執行森林及自然生態保育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、自然資源明智利用事項。 四、地質與礦產署：地質、礦產、地熱資源研究調查與經營管理事項。 五、環境管理署：規劃與執行環境政策、國際環境議題合作、環境影響評估、環境基礎科學研究、環境資訊公開、環境污染監督、督導地方環境保護工作、資源回收再利用、廢棄物管理事項。 六、毒物及化學物質局：規劃與執行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、化學品登錄管理、環境用藥管理、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與底泥之管理及協調與督導、環境檢驗、鑑識及檢測管理事項。 七、國家環境研究院：大氣科學、環境科學與工程技術、生態保育基礎科學研究、建立國家環境資料庫。</p>	<p>本部依職掌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。</p>
<p>第六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，得報請行政院核准，派員駐境外辦事，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。</p>	<p>本部業務有派員駐境外辦事需要，考量其特殊性及其相關駐外人員之權益，爰為本條規定。</p>
<p>第七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</p>	<p>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，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、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，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。</p>
<p>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</p>	<p>本法之施行日期。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(草案)